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振华 35%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振华 35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通过本次交易与中远海运散运共同设立“航运+科技”的航运互联网公司，有利于推进公司智慧航运业务数字化转型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将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振华 35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振华 35%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 珉： _____

李佳铭： _____

张志云： _____